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地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39,379.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439,244.8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43,924.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467,411.60 元，扣除 2021 年实施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37,107,706.4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362,455,025.54 元。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成长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公司拟以总股本 398,402,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本利润分配预案只确定分配比例，未确定分配总额。公司股本总额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各种原因发生变化的，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要经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2-035）。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董事刘伟超先生、董事刘国华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固定薪酬（税前）
张成康	总经理	54.00 万元
刘伟超	副总经理	50.40 万元
刘国华	副总经理	50.40 万元
欧阳湘英	财务总监	43.20 万元
柳子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40 万元

上表所列薪酬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固薪部分，奖金部分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公司董事赵军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内容为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软硬件和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0,704,373.49 元，较预计金额超出 10,704,373.4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公司董事赵军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5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景同科技 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景同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27 万元，超过承诺数 480.77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8.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同科技特定应收账款余额为 8,753.70 万元，未超过 2021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00%（10,126.55 万元），未超过 2021 年期末净资产的 62.50%（9,216.40 万元）。

景同科技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166.26 万元，不低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3,352.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同科技净资产金额为 14,746.25 万元，不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639.6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景同科技 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案》及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决定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398,402,569 股的 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期限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659,397	30.29	123,992,730	31.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743,172	69.71	274,409,839	68.88
股份总数	398,402,569	100.00	398,402,569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659,397	30.29	122,326,064	3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743,172	69.71	276,076,505	69.30%
股份总数	398,402,569	100.00	398,402,5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

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0,601.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148.26 万元，流动资产 199,864.82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4.58%和 5.00%，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交易及增减持计划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伟超先生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496,96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94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曹金乔先生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764,0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成康先生原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5,292,000 股给其持

有 100%份额的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8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转让股份占转让计划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50%。该转让计划属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股份构成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上述股份转让计划到期未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公司独立董事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上述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